

## 繼承人提領存款應備文件：

存款人死亡，其繼承人來會聲明其事由並要求付款時，應備文件：(均攜帶正本)

- ☐1、存款人存單、存摺等存款證件。
- ☐2、存款人(原始)全戶戶籍謄本「即手抄謄本」乙份(作為繼承人全部人數確認用)。
- ☐3、存款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☐4、全部繼承人最近三個月之部份戶籍謄本乙份。
- ☐5、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或除戶之戶籍謄本乙份。
- ☐6、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繼承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者免付)。
- ☐7、全部繼承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親自來會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辦理。(註)

如有任何問題，惠請來電：本會信用部:(03)5872621--3 轉 105、106、107

石光辦事處:(03)5868805

錦山分部:(03)5478321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(註記)

\*\*\*繼承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可委任他人代辦，除應具備上列文件外，另須檢附：

- A. 居住國內者：1、委任人最近三個月之印鑑證明、繼承存款申請書及委任書。
  - 2、委任人印鑑章。
  - 3、受委任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B. 居住國外者：1、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或有權簽章之授權(委任)書。
  - 2、委任人印章。
  - 3、受委任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C. 大陸地區者：1、經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授權(委任)公證書(由大陸海協會簽發)。
  - 2、委任人印章。
  - 3、受委任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『繼承人系統表，依民法 1138 至 1140 條規定字行擬訂並註記。』